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港澳台办〔2018〕537号

关于遴选2019/2020学年澳门特区政府内地 研究生奖学金项目候选人的通知

北京、河北、内蒙古、吉林、上海、浙江、福建、山东、湖北、广东、海南、四川、云南、陕西、青海、新疆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进一步深化内地与澳门在高教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应澳门特区政府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请求，请各省（区、市）遴选一名内地优秀本科生报读2019/2020学年澳门特区有关高校硕士研究生课程，被录取人员将获澳门特区政府研究生资助发放技术委员会奖学金资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规模

16人。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硕士研究生：24-36个月

三、选派高校及专业

澳门大学、澳门城市大学、澳门科技大学（专业设置及申请条件详见附件一）。

四、资助内容

学生在澳门学习期间的奖学金（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津贴）由澳门特区政府研究生资助发放技术委员提供。

五、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为在推荐省（区、市）高校就读的内地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当年研究生推免资格，无违法违纪记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符合拟报读学校规定的申请条件。

六、申请办法

1. 申请材料

申请人参照《2019/2020 学年澳门特区政府内地硕士学位课程资料及相关要求》（附件 1）规定准备申请材料：

- （1）身份证复印件
- （2）本科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学校公章）
- （3）英语考试成绩单（大学英语考试、英语专业考试、托福、雅思）
- （4）推荐学生赴澳门修读研究生登记表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请你厅（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推荐办法、工作日程，遴选一名符合条件的内地优秀学生，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前连同单位正式推荐公函、推荐学生赴澳门修读研究生登记表（附件 2）、审核合格的材料统一寄（送）至澳门高教办，逾期将不予受理。

七、评审录取

我办将商澳门高教办确定候选人名单，澳门特区政府研究生资助发放技术委员会确定录取人名单。我办将于2019年6月通知你厅（委）录取结果。

八、派出

澳门高教办将于2019年6月发函通知学生赴澳入读事宜，请被录取人员自行办理赴澳手续，由你厅（委）提供必要协助，报到时间一般为2019年8月。

九、联系方式

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任新、张君，电话：010-66097882

澳门特区政府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江静欣，电话：00853-83969393；传真：00853-28701076

电子邮件：cikong@gaes.gov.mo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614A-640号龙成大厦5-7楼

- 附件：1. 2019/2020 学年澳门特区政府内地硕士学位课程资料及相关要求
2. 推荐学生赴澳门修读研究生登记表
3. 推荐办法

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